| | |
|---|---|
| 债券简称：19 穗湾 01 | 债券代码：149018.SZ |
| 债券简称：20 穗控 01 | 债券代码：149091.SZ |
| 债券简称：21 广金 02 | 债券代码：149527.SZ |
| 债券简称：24 广金 03 | 债券代码：148686.SZ |
| 债券简称：24 广金 K1 | 债券代码：148755.SZ |
| 债券简称：24 广金 06 | 债券代码：148782.SZ |
| 债券简称：24 广金 07 | 债券代码：148783.SZ |
| 债券简称：24 广金 08 | 债券代码：148986.SZ |
| 债券简称：24 广金 09 | 债券代码：148987.SZ |
| 债券简称：25 广金 K1 | 债券代码：524221.SZ |
| 债券简称：25 广金 02 | 债券代码：524296.SZ |
| 债券简称：25 广金 04 | 债券代码：524529.SZ |

# 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 （2025 年）

受托管理人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二〇二六年六月

# 重要声明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广州金控集团）对外公布的《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5年）》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 目录

第一章 受托管理的公司债券概况 ..... 4
第二章 发行人2025年度经营与财务状况 ..... 12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 14
第四章 公司债券增信措施、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及执行情况 ..... 17
第五章 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 18
第六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 20
第七章 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 21
第八章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及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 22
第九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 23
第十章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 24

# 第一章 受托管理的公司债券概况

## 一、发行主体名称

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GUANGZHOU FINANCE HOLDINGS GROUP CO.,LTD.

## 二、公司债券概况

### （一）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大湾区专项公司债券(第一期)

| | |
|---|---|
| 债券代码 | 149018.SZ |
| 债券简称 | 19穗湾01 |
| 债券期限（年） | 10.00 |
| 发行规模（亿元） | 2.00 |
| 债券余额（亿元） | 2.00 |
| 发行时初始票面利率 | 4.48% |
| 调整票面利率时间（如发行人行使票面利率调整权） | 不适用 |
| 调整后票面利率（如发行人行使票面利率调整权） | 不适用 |
| 起息日 | 2019年12月26日 |
| 还本付息方式 |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
| 付息日 | 每年的12月2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
| 担保方式 | - |
| 发行时主体评级 | AAA<br>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
| 发行时债项评级 | AAA<br>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

### （二）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 | |
|---|---|
| 债券代码 | 149091.SZ |
| 债券简称 | 20穗控01 |
| 债券期限（年） | 10.00 |
| 发行规模（亿元） | 2.00 |
| 债券余额（亿元） | 2.00 |
| 发行时初始票面利率 | 3.99% |

| | |
|---|---|
| 调整票面利率时间（如发行人行使票面利率调整权） | 不适用 |
| 调整后票面利率（如发行人行使票面利率调整权） | 不适用 |
| 起息日 | 2020 年 04 月 14 日 |
| 还本付息方式 |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
| 付息日 | 每年的 04 月 1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
| 担保方式 | - |
| 发行时主体评级 | AAA<br>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
| 发行时债项评级 | AAA<br>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

（三）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 | |
|---|---|
| 债券代码 | 149527.SZ |
| 债券简称 | 21 广金 02 |
| 债券期限（年） | 5.00 |
| 发行规模（亿元） | 10.00 |
| 债券余额（亿元） | 10.00 |
| 发行时初始票面利率 | 3.90% |
| 调整票面利率时间（如发行人行使票面利率调整权） | 不适用 |
| 调整后票面利率（如发行人行使票面利率调整权） | 不适用 |
| 起息日 | 2021 年 06 月 25 日 |
| 还本付息方式 |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
| 付息日 | 每年的 06 月 2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
| 担保方式 | - |
| 发行时主体评级 | AAA<br>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
| 发行时债项评级 | AAA<br>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

（四）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 | |
|---|---|
| 债券代码 | 148686.SZ |
| 债券简称 | 24广金03 |
| 债券期限（年） | 3.00 |
| 发行规模（亿元） | 9.00 |
| 债券余额（亿元） | 9.00 |
| 发行时初始票面利率 | 2.50% |
| 调整票面利率时间（如发行人行使票面利率调整权） | 不适用 |
| 调整后票面利率（如发行人行使票面利率调整权） | 不适用 |
| 起息日 | 2024年04月10日 |
| 还本付息方式 |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
| 付息日 | 每年的04月1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
| 担保方式 | - |
| 发行时主体评级 | AAA<br>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
| 发行时债项评级 | 无债项评级 |

（五）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混合型)(第一期)

| | |
|---|---|
| 债券代码 | 148755.SZ |
| 债券简称 | 24广金K1 |
| 债券期限（年） | 5+5 |
| 发行规模（亿元） | 3.00 |
| 债券余额（亿元） | 3.00 |
| 发行时初始票面利率 | 2.38% |
| 调整票面利率时间（如发行人行使票面利率调整权） | 不适用 |
| 调整后票面利率（如发行人行使票面利率调整权） | 不适用 |
| 起息日 | 2024年06月04日 |
| 还本付息方式 |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
| 付息日 | 每年的06月04日，如遇法定节假 |

| | |
|---|---|
| | 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
| 担保方式 | - |
| 发行时主体评级 | AAA<br>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
| 发行时债项评级 | 无债项评级 |

（六）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品种一)

| | |
|---|---|
| 债券代码 | 148782.SZ |
| 债券简称 | 24广金06 |
| 债券期限（年） | 3.00 |
| 发行规模（亿元） | 6.00 |
| 债券余额（亿元） | 6.00 |
| 发行时初始票面利率 | 2.20% |
| 调整票面利率时间（如发行人行使票面利率调整权） | 不适用 |
| 调整后票面利率（如发行人行使票面利率调整权） | 不适用 |
| 起息日 | 2024年06月20日 |
| 还本付息方式 |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
| 付息日 | 每年的06月2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
| 担保方式 | - |
| 发行时主体评级 | AAA<br>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
| 发行时债项评级 | 无债项评级 |

（七）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品种二)

| | |
|---|---|
| 债券代码 | 148783.SZ |
| 债券简称 | 24广金07 |
| 债券期限（年） | 5.00 |
| 发行规模（亿元） | 10.00 |
| 债券余额（亿元） | 10.00 |
| 发行时初始票面利率 | 2.34% |
| 调整票面利率时间（如发行人行使票面利率调整权） | 不适用 |
| 调整后票面利率（如发行人行使票面 | 不适用 |

| | |
|---|---|
| 利率调整权） | |
| 起息日 | 2024 年 06 月 20 日 |
| 还本付息方式 |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
| 付息日 | 每年的 06 月 2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
| 担保方式 | - |
| 发行时主体评级 | AAA<br>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
| 发行时债项评级 | 无债项评级 |

（八）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五期)(品种一)

| | |
|---|---|
| 债券代码 | 148986.SZ |
| 债券简称 | 24 广金 08 |
| 债券期限（年） | 3.00 |
| 发行规模（亿元） | 5.00 |
| 债券余额（亿元） | 5.00 |
| 发行时初始票面利率 | 2.22% |
| 调整票面利率时间（如发行人行使票面利率调整权） | 不适用 |
| 调整后票面利率（如发行人行使票面利率调整权） | 不适用 |
| 起息日 | 2024 年 11 月 06 日 |
| 还本付息方式 |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
| 付息日 | 每年的 11 月 0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
| 担保方式 | - |
| 发行时主体评级 | AAA<br>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
| 发行时债项评级 | 无债项评级 |

（九）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五期)(品种二)

| | |
|---|---|
| 债券代码 | 148987.SZ |
| 债券简称 | 24 广金 09 |
| 债券期限（年） | 5.00 |

| | |
|---|---|
| 发行规模（亿元） | 10.00 |
| 债券余额（亿元） | 10.00 |
| 发行时初始票面利率 | 2.44% |
| 调整票面利率时间（如发行人行使票面利率调整权） | 不适用 |
| 调整后票面利率（如发行人行使票面利率调整权） | 不适用 |
| 起息日 | 2024 年 11 月 06 日 |
| 还本付息方式 |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
| 付息日 | 每年的 11 月 0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
| 担保方式 | - |
| 发行时主体评级 | AAA<br>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
| 发行时债项评级 | 无债项评级 |

**（十）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

| | |
|---|---|
| 债券代码 | 524221.SZ |
| 债券简称 | 25 广金 K1 |
| 债券期限（年） | 5.00 |
| 发行规模（亿元） | 3.00 |
| 债券余额（亿元） | 3.00 |
| 发行时初始票面利率 | 1.94% |
| 调整票面利率时间（如发行人行使票面利率调整权） | 不适用 |
| 调整后票面利率（如发行人行使票面利率调整权） | 不适用 |
| 起息日 | 2025 年 04 月 14 日 |
| 还本付息方式 |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
| 付息日 | 每年的 04 月 1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
| 担保方式 | - |
| 发行时主体评级 | AAA<br>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
| 发行时债项评级 | 无债项评级 |

（十一）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 | |
|---|---|
| 债券代码 | 524296.SZ |
| 债券简称 | 25广金02 |
| 债券期限（年） | 5.00 |
| 发行规模（亿元） | 8.00 |
| 债券余额（亿元） | 8.00 |
| 发行时初始票面利率 | 1.88% |
| 调整票面利率时间（如发行人行使票面利率调整权） | 不适用 |
| 调整后票面利率（如发行人行使票面利率调整权） | 不适用 |
| 起息日 | 2025年06月11日 |
| 还本付息方式 |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
| 付息日 | 每年的06月1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
| 担保方式 | - |
| 发行时主体评级 | AAA<br>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
| 发行时债项评级 | 无债项评级 |

（十二）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

| | |
|---|---|
| 债券代码 | 524529.SZ |
| 债券简称 | 25广金04 |
| 债券期限（年） | 3.00 |
| 发行规模（亿元） | 2.00 |
| 债券余额（亿元） | 2.00 |
| 发行时初始票面利率 | 1.70% |
| 调整票面利率时间（如发行人行使票面利率调整权） | 不适用 |
| 调整后票面利率（如发行人行使票面利率调整权） | 不适用 |
| 起息日 | 2025年11月13日 |
| 还本付息方式 |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
| 付息日 | 每年的11月13日，如遇法定节假 |

| | |
|---|---|
| | 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
| **担保方式** | - |
| **发行时主体评级** | AAA<br>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
| **发行时债项评级** | 无债项评级 |

# 第二章 发行人2025年度经营与财务状况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 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 徐秀彬

注册资本（万元） ： 1,017,978.65

注册地址 ：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191号中石化大厦B座26层2601-2624号房

## 二、发行人2025年度经营情况

发行人主要经营范围为：企业自有资金投资;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投资咨询服务;投资管理服务

2025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总收入1,757,580.13万元，产生营业总成本1,603,914.85万元。2025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利润153,665.28万元，实现净利润203,166.71万元。

## 三、发行人2025年度财务状况

发行人2025年和2024年主要会计数据以及财务指标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 2025年度/末 | 2024年度/末 |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变动原因 |
|---|---|---|---|---|
| 总资产 | 105,032,991.79 | 95,626,327.12 | 9.84 | - |
| 总负债 | 97,571,799.61 | 88,589,845.06 | 10.14 | - |
| 净资产 | 7,461,192.18 | 7,036,482.07 | 6.04 |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3,201,294.07 | 3,142,811.40 | 1.86 | - |
|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5,899,352.66 | 3,842,575.88 | 53.53 | 主要原因是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和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增加 |
| 营业总收入 | 1,757,580.13 | 1,956,472.37 | -10.17 | - |
| 营业总成本 | 1,603,914.85 | 1,860,036.52 | -13.77 | - |
| 利润总额 | 142,534.53 | 93,151.65 | 53.01 | 主要原因是信用减值损失和其他业务成本减少 |
| 净利润 | 203,166.71 | 145,660.52 | 39.48 | 主要原因是信用减值损失和其他业务成本 |

|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 2025 年度/末 | 2024 年度/末 |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变动原因 |
|---|---|---|---|---|
| | | | | 减少 |
|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90,151.38 | 55,884.31 | 61.32 | 主要原因是信用减值损失和其他业务成本减少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 4,811,018.55 | 3,830,252.04 | 25.61 | -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 -5,017,059.77 | -1,648,307.98 | -204.38 | 主要原因是公司加大了投资规模，导致投资支付的现金大幅增加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 2,264,559.62 | -2,163,446.84 | 204.67 | 主要原因是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增加 |
| 资产负债率（%） | 92.90 | 92.64 | 0.27 | - |
| 流动比率（倍） | 0.31 | 0.33 | -6.06 | - |
| 速动比率（倍） | 0.31 | 0.33 | -6.06 | - |

注：上述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1.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资产总计*100%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四、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行的各类债券及债务融资工具均未出现延迟支付到期利息及本金的情况，生产经营及财务指标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偿债意愿及偿债能力正常。

#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 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19 穗湾 01、20 穗控 01、21 广金 02、24 广金 03、24 广金 08、24 广金 09、24 广金 06、24 广金 07、24 广金 K1 募集资金前期已使用完毕，本报告期内不涉及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对于 25 广金 02、25 广金 04、25 广金 K1 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运作，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监管银行已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发行人在监管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和划转，并进行专项管理。

##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9 穗湾 01、20 穗控 01、21 广金 02、24 广金 03、24 广金 08、24 广金 09、24 广金 06、24 广金 07、24 广金 K1 募集资金前期已使用完毕，本报告期内不涉及使用。

报告期内，涉及募集资金使用的债券为 25 广金 02、25 广金 04、25 广金 K1。截至报告期末，25 广金 02、25 广金 04、25 广金 K1 募集资金披露用途与最终用途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25 广金 K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 |
|---|---|
| 债券代码 | 524221.SZ |
| 债券简称 | 25 广金 K1 |
|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具体类型 | 科技创新公司债券 |
| 发行金额（亿元） | 3.00 |
| 募集资金约定用途： | 基金出资 |
| 募集资金实际用途 | 基金出资 |
| 临时补流情况 | 不涉及 |
| 变更调整所履行的程序 | 不涉及 |
| 募集资金变更及信息披露情况 | - |

**表：25 广金 02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 |
|---|---|
| 债券代码 | 524296.SZ |
| 债券简称 | 25 广金 02 |
|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具体类 | 不涉及 |

| | |
|---|---|
| 型 | |
| 发行金额（亿元） | 8.00 |
| 募集资金约定用途： | 偿还公司到期债务 |
| 募集资金实际用途 | 偿还公司到期债务 |
| 临时补流情况 | 不涉及 |
| 变更调整所履行的程序 | 不涉及 |
| 募集资金变更及信息披露情况 | - |

**表：25 广金 04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 |
|---|---|
| 债券代码 | 524529.SZ |
| 债券简称 | 25 广金 04 |
|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具体类型 | 不涉及 |
| 发行金额（亿元） | 2.00 |
| 募集资金约定用途： | 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本息 |
| 募集资金实际用途 | 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本息 |
| 临时补流情况 | 不涉及 |
| 变更调整所履行的程序 | 不涉及 |
| 募集资金变更及信息披露情况 | - |

## 三、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核查

19 穗湾 01、20 穗控 01、21 广金 02、24 广金 03、24 广金 08、24 广金 09、24 广金 06、24 广金 07、24 广金 K1 募集资金前期已使用完毕，本报告期内不涉及使用。

报告期内，涉及募集资金使用的债券为 25 广金 02、25 广金 04、25 广金 K1。截至报告期末，25 广金 02、25 广金 04、25 广金 K1 募集资金最终用途与约定用途一致、专项账户运行正常，发行人已按照有关要求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四、基金出资项目相关情况核查

报告期内存续的债券中，有以下涉及募集资金用于基金出资的情况：

19 穗湾 01 发行金额 2.00 亿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已用于广州市科技成果产业化引导基金出资。

20 穗控 01 发行金额 2.00 亿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已用于广州市科技成果产业化引导基金出资。

20 穗控 03 发行金额 2.00 亿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已用于广州市科技成果产业化引导基金出资。

20 广金 01 发行金额 2.00 亿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已用于广州市科技成果产业化引导基金出资。

截至 2025 年末，广州市科技成果产业化引导基金已落地 45 支子基金和 1 支直投基金，累计出资 34.65 亿元。

广州市科技成果产业化引导基金专注“投早、投小、投科技、投多”，截至 2025 年末，该基金已落地 45 支子基金和 1 支直投基金，累计出资直投基金 2.00 亿元，出资子基金 32.65 亿元，撬动社会资本出资 254.08 亿元，实现引导基金放大 7.78 倍。子基金及直投基金累计投资项目 567 个，中小微企业数量占比达到 88%，已有云从科技等 10 家企业 IPO 上市、282 家企业被评为高新技术企业。

## 五、专项品种公司债券相关事项核查

24 广金 K1 为科技创新公司债券，发行金额 3.00 亿元，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已全部用于广州市科技成果产业化引导基金出资。

25 广金 K1 为科技创新公司债券，发行金额 3.00 亿元，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已全部用于广州市科技成果产业化引导基金出资。

广州市科技成果产业化引导基金属于广州金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私募基金产品，基金编号为 SJN977，已经在全国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信用信息登记系统完成备案。广州市科技成果产业化引导基金属于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广州市科技成果产业化引导基金出资，符合《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18〕106 号）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 105 号）的相关规定。

广州市科技成果产业化引导基金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科学决策、防范风险”原则，通过母基金的方式，与社会资本合作发起设立子基金，引导社会资本投向科技创新项目。广州市科技成果产业化引导基金母基金重点投向以原创性技术、关键核心技术产业化为主要投资方向的子基金。子基金须重点投向广州市科技创新产业领域。

# 第四章 公司债券增信措施、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及执行情况

## 一、公司债券增信措施有效性

19 穗湾 01、20 穗控 01、21 广金 02、24 广金 03、24 广金 08、24 广金 09、24 广金 06、24 广金 07、24 广金 K1、25 广金 02、25 广金 04、25 广金 K1 为无担保债券。

## 二、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及执行情况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 19 穗湾 01、20 穗控 01、21 广金 02、24 广金 03、24 广金 08、24 广金 09、24 广金 06、24 广金 07、24 广金 K1、25 广金 02、25 广金 04、25 广金 K1 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承诺等，形成了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详见各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投资者保护机制”章节。

报告期内，本次债券增信措施和偿债保障措施较募集说明书中相关内容没有重大变化。

# 第五章 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 一、本息偿付情况

报告期内，国泰海通证券在本息偿付前已及时提示并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足额付息兑付，未发生发行人不能偿还公司债券的情况。

国泰海通证券受托管理的发行人债券，在报告期内付息/行权情况如下：

单位：年

| 债券代码 | 债券简称 | 付息日 | 债券期限 | 行权日 | 到期日 | 报告期内付息/行权情况 |
|---|---|---|---|---|---|---|
| 149018.SZ | 19 穗湾 01 | 2025 年 12 月 26 日 | 10.00 | 报告期内未行权 | 2029 年 12 月 26 日 | 发行人已于 2025 年 12 月 26 日按时完成上年度付息工作 |
| 149091.SZ | 20 穗控 01 | 2025 年 04 月 14 日 | 10.00 | 报告期内未行权 | 2030 年 04 月 14 日 | 发行人已于 2025 年 04 月 14 日按时完成上年度付息工作 |
| 149527.SZ | 21 广金 02 | 2025 年 06 月 25 日 | 5.00 | 报告期内未行权 | 2026 年 06 月 25 日 | 发行人已于 2025 年 06 月 25 日按时完成上年度付息工作 |
| 148686.SZ | 24 广金 03 | 2025 年 04 月 10 日 | 3.00 | 报告期内未行权 | 2027 年 04 月 10 日 | 发行人已于 2025 年 04 月 10 日按时完成上年度付息工作 |
| 148755.SZ | 24 广金 K1 | 2025 年 06 月 04 日 | 5+5 | 报告期内未行权 | 2034 年 06 月 04 日 | 发行人已于 2025 年 06 月 04 日按时完成上年度付息工作 |
| 148782.SZ | 24 广金 06 | 2025 年 06 月 20 日 | 3.00 | 报告期内未行权 | 2027 年 06 月 20 日 | 发行人已于 2025 年 06 月 20 日按时完成上年度付息工作 |
| 148783.SZ | 24 广金 07 | 2025 年 06 月 20 日 | 5.00 | 报告期内未行权 | 2029 年 06 月 20 日 | 发行人已于 2025 年 06 月 20 日按时完成上年度付息工作 |
| 148986.SZ | 24 广金 08 | 2025 年 11 月 06 日 | 3.00 | 报告期内未行权 | 2027 年 11 月 06 日 | 发行人已于 2025 年 11 月 06 日按时完成上年度付息工作 |
| 148987.SZ | 24 广金 09 | 2025 年 11 月 06 日 | 5.00 | 报告期内未行权 | 2029 年 11 月 06 日 | 发行人已于 2025 年 11 月 06 日按时完成上年度付息工作 |

注：付息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国泰海通证券受托管理的发行人债券，在报告期内兑付情况如下：

单位：年

| 债券代码 | 债券简称 | 债券期限 | 兑付日 | 报告期内兑付情况 |
|---|---|---|---|---|
| 149161.SZ | 20 穗控 03 | 5+5 | 2030 年 06 月 23 日 | 发行人已于 2025 年 06 月 23 日按时完成行权和兑付工作 |
| 149307.SZ | 20 广金 01 | 5+5 | 2030 年 11 月 19 日 | 发行人已于 2025 年 11 月 19 日按时完成行权和兑付工作 |

| 债券代码 | 债券简称 | 债券期限 | 兑付日 | 报告期内兑付情况 |
| --- | --- | --- | --- | --- |
| 149092.SZ | 20 穗控 02 | 5.00 | 2025 年 04 月 14 日 | 发行人已于 2025 年 04 月 14 日按时完成兑付工作 |

# 第六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需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第七章 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发行人已委托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担任跟踪评级机构，在公司债券的存续期内，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每年将至少出具一次正式的定期跟踪评级报告。

## 一、定期跟踪评级情况

1.19 穗湾 01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定期跟踪评级机制运行正常，最新的跟踪评级报告请查询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有关报告，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债项评级为 AAA。

2.20 穗控 01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定期跟踪评级机制运行正常，最新的跟踪评级报告请查询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有关报告，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债项评级为 AAA。

3.21 广金 02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定期跟踪评级机制运行正常，最新的跟踪评级报告请查询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有关报告，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债项评级为 AAA。

# 第八章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及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 一、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针对我司受托的公司债券，发行人按照主管机关的相关要求披露了以下公告：

1. 《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三分之一以上董事发生变动的公告》
2. 《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终止标普全球评级信用评级的公告》
3. 《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总经理变动的公告》
4. 《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撤销监事会的公告》
5. 《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5半年度报告》
6. 《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变动的公告》
7. 《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4年度报告》

## 二、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 （一）投保条款触发情况

针对投资者权益保护，发行人设置了偿债保障方案，详见各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投资者保护机制”章节。本报告期内，本期债券未触发上述投保条款。

### （二）特殊约定触发情况

不涉及。

# 第九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国泰海通证券作为19穗湾01、20穗控01、21广金02、24广金03、24广金08、24广金09、24广金06、24广金07、24广金K1、25广金02、25广金04、25广金K1的受托管理人，积极履行受托管理工作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国泰海通证券遵照监管机构相关要求对发行人开展了存续期信用风险排查工作，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有关规定和《受托管理协议》等约定，通过舆情监测、业务提示、回访等多种方式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约定的义务。

特别地，报告期内国泰海通证券针对本期债券披露了以下报告：

1.《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涉及董事长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报告》

2.《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4年)》

3.《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涉及总经理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报告》

4.《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涉及终止标普全球评级信用评级的临时受托管理报告》

5.《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涉及撤销监事会的临时受托管理报告》

6.《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涉及三分之一以上董事发生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报告》

# 第十章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与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事项，国泰海通证券已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履行相关职责，将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情况，督促发行人按主管机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相关义务。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5 年）》之盖章页）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29 日